

黄家乐：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粤中东凤催告〔2023〕87号），邮寄送达的《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亦显示为无人签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东凤催告〔2023〕87号

黄家乐：

因你作为中山市东凤镇万铃电器五金厂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3年6月20日对你作出《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东凤罚〔2023〕328号），已于2023年7月26日送达给你，要求你于2023年8月10日前缴纳罚款20000元，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东凤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760-22776830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28号1002室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卅一日

